

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主要针对灵活就业群体收入不稳定、社保接续难等问题,通过优化个人缴费机制,减轻待业期间的社保负担——

就业困难人员获保险补贴

《关于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次政策调整主要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旨在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简化办理手续,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应享尽享。

本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何时开始实施?

答:本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调整,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即2025年1月1日起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此政策执行。对于2024年底以前已享受补贴人员,补贴比例、补贴方式、补贴期限等仍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3〕66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享受至补贴期满,补贴期满后不可再申请享受。

哪些人员可申请该补贴?

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025年1月1日(含)后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以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的人员。在本市通过无雇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且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从事灵活就业期间,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在本市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本市未按照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申领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如何规定?

答:2025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定额补贴的方式实施。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600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贴200元。

补贴期限如何规定?

答:补贴期限一般为3年(以核定享受社保补贴年月起36个月),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年龄,即最长不超过5年。法定退休年龄按新延退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动态审核确认。自2025年起补贴仅可享受一次,对2025年以前已享受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2025年后申请再次享受社保补贴的,不予补贴。

补贴资格如何申请和办理?

答: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向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所在的街道(乡镇)申请补贴资格。

就业困难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可按季或在当年度内集中申请补贴。区人社部门按照享受补贴人员实际缴纳情

况,予以补贴。享受补贴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和险种,不予补贴。

经办流程:

1.资格确认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1),向认定街道(乡镇)申请补贴资格。街道(乡镇)通过经办信息系统对申请人身份、就业情况、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情况进行核查,现场完成资格确认,审核合格的出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告知单》(附件2)。

审核通过次月起开始计算补贴期限,同时告知申请人补贴起、止年月,并应于次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补贴申请确认补贴资格后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日至20日期间,通过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线上渠道,申请可以享受月份的补贴。当年度补贴应于当年12月20日前提出申请。

3.核查审核街道(乡镇)对申请人补贴资格、申请补贴月份情况进行核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相关信息及时流转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对申请人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历史情况、就业情况、申请补贴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等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险种和月份,不予补贴。

4.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

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灵活就业情况、享受补贴月数和补贴金额等情况。

5.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补贴申请的下一个季度的首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卡账户。

对审核以及公示等阶段未通过的,由街道(乡镇)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发生哪些情形补贴终止?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终止:

本人主动提出终止补贴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担任企业法人、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按规定被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达到补贴最长申领期限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失踪、死亡的。具有其他应当终止享受补贴情形的。符合以上第(一)至(四)情形的,当月停发补贴。符合第(五)至(八)情形的,次月停发补贴。

对各种原因导致就业困难人员违规享受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由街道(乡镇)及时通知享受补贴人员退回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或其相关亲属应当在收到街道(乡镇)通知后,1个月内到区人社局办理补贴退回手续。

本报记者赵影 通讯员展雪娜



承租人欠租,出租人扣留其屋内财产是否合法?

【案情介绍】

林某为烟酒经销商,2023年1月因生意需要租赁张某的门面房用于存放烟酒。双方约定租期两年,月租金5000元,房租于每月5日前支付给张某。开始的6个月,林某还能如期交付房租,自七月份开始拖欠房租,到现在,已经拖欠房租20000余元。张某两次函告要求其支付房租,均未得到回应,近期林某计划撤场,不再租赁张某厂房,张某遂于2023年11月1日起以享有留置权为由,“扣留”林某烟酒及保鲜柜3个。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那么张某是否对林某存放在出租房屋里的物品享有留置权?其扣留是否合法?

【律师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第四百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当债务人

不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将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从形式上看,出租人作为债权人扣押承租人的财产,迫使承租人履行债务即支付租金,这样的方式很接近于留置,但是出租人的这种行为并不是留置行为,最本质的原因在于,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财产的,才能构成留置权。也就是说,债权人的债权与对标的物的占有之间必须存在关联关系,两者是因为同一个合同关系而发生的。比如说,保管合同关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运输合同关

系,成立这样的合同关系,债务人就必须将标的物交付债权人控制和占有,而债权人一般在占有标的物后,才可能取得债权,这就是“按照合同约定”而由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财产。

本案中,林某租赁张某的门面房,林某对存放的物品自行管理,未将相应物品交由张某管理或保存。林某对屋内的物品并不构成合法占有,不满足留置权成立的条件,不享有留置权。

律师提醒:在日常生活中,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以此为由留置承租人动产的情形很常见,但不论是民事交易还是商事交易,遇到承租方不及时支付租金的情况,出租方都不能随意“扣留”租赁场地的动产,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申请诉讼保全,就是在向法院起诉后,申请法院对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保全措施,以便法院日后的判决能够及时得以执行。建议先与对方协商沟通,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当的行使留置权,构成对他人的侵权。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离婚后发现孩子非亲生”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介绍】

刘某(男)与王某(女)于2005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刘甲(男)。2021年9月双方感情破裂,王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与刘某离婚,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调解内容为:刘甲继续由王某抚养照顾,刘某一次性支付孩子抚养费30000元。2022年5月,刘某偶然得知刘甲并非自己亲生,后依法申请亲子鉴定,鉴定结论为排除刘某是刘甲的生物学父亲。随后刘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王某返还非亲生子女抚养费30000元,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最终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王某返还刘某抚养费30000元并支付刘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本案中,法院判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有何依据?第二、我国法律对亲子关系鉴定有何规定?

第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对刘某精神造成了严重伤害,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给刘某造成了精神上的损害,故刘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结合过错程度、当地经济水平、王某的经济能力等综合认定,判决王某向刘某支付精神损

害抚慰金20000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第二、我国法律对亲子关系鉴定事宜是有明确规定的。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的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因此,本案中刘某有权利对自己与刘甲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提出鉴定申请。

综上所述,本案中亲子鉴定结果对刘某确实造成了损失及伤害。最终人民法院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支持了刘某的合理诉求。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以案说法

受伤骑手能否同时申报职业伤害险和工伤认定

外卖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后,还能不能继续诉请确认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骑手与外卖平台合作商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依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生效裁判认为,应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同时明确,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案情介绍】

2022年7月,小徐加入骑手大军,在苏州一处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员工作。作为某外卖平台合作商的大成公司(化名),承包了该站点的配送业务并承接相关管理工作。小徐在手机钉钉APP中显示的所属部门亦为大成公司。2023年6月,小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方逃逸且负事故全责。一个月后,某外卖平台企业为小徐申

报职业伤害确认,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作出结论,予以确认小徐为职业伤害。

后因小徐认为大成公司未申报工伤认定,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小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小徐又提起上诉。

【庭审过程】

苏州中院审理认为,劳动者主张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就该案而言,首先,结合案涉站点对小徐劳动过程的控制分析,具有支配性特征。其次,结合小徐提供劳动后所获报酬的来源分析,具有依赖性特征。最后,小徐虽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但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无权再诉请确认其与大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基于以上分析,大成公司对小

徐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徐所提供劳动对大成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依赖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终审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苏州中院终审认定小徐与大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小徐有权申请工伤认定。

【以案说法】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的确认,是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工伤的确认,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现行实践中,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险,上述平台全员参保模式,系以平台订单总量作为依据,而非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依据法律关系参保,由此可能产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时,如平台企业、平台用工企业对劳动者形成支配性劳动关系,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黄洪涛(据《工人日报》)

编造事实虚假讨薪可能涉嫌犯罪

工头,本人并不参与施工,仅为各建筑工地提供劳务资源。贾某曾为分包单位在津多个项目介绍工人临时进场施工,而包工头贾某则以老乡情谊为纽带,带着赵某等农民工长期辗转天津多地接洽。

监察员同现场负责人核对考勤资料时发现蹊跷:赵某提供的“欠薪时段”考勤记录,与其在静海、东丽两区项目现场的工作影像存在时间重叠。面对影像证据,赵某承认虚构欠薪事实:“贾某说他在外地被告,没有钱了,想借讨薪名义要工程款,让我跟着演戏。他确实也欠我钱,但不是和平区这个

项目的,现在我也说不清是欠哪儿的。”赵某坦言包工头贾某因在辽宁省被起诉,教唆其虚构和平区项目欠薪,企图通过劳动监察施压总包、分包单位,拿到项目工程款。监察员对赵某进行警示教育,告知其“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二条等)

赵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撤销了投诉,并承诺今后将秉持诚信原则,依法理性维权。鉴于赵某

的悔过态度,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治安问题,且包工头未再次反映拖欠工资等情况。和平区人社局决定不予追究赵某法律责任。至此,这场自导自演的“维权”闹剧落幕。

和平区人社局提醒:农民工朋友在务工时,应当与施工项目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受自然人雇佣,也应签订书面协议,留存好工作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定欠款等情况。同时,应当依法理性维权,切忌伪造证据触碰法律红线。如触犯刑法,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通讯员丁洁宇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七)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入学、服役后、移居境外的;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九)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五)

工会知识小课堂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一)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